

陶百川編

最新
六法全書

陶百川編

最新
六法全書

三民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增修版

最新六法全書

精裝本特價貳佰元

版權編者陶

百川

所有發行人劉

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南區一段六十二號
郵政信箱九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警字第一〇二〇號

編輯例言

一、六法全書爲用日廣。三民書局以其出版及經銷之法律書籍爲數甚多，自應有本書之出版，因約編者擔任本書之編輯。

二、法律之適用，係採從新主義，故本書不獨採錄現行法條，且擬隨時修訂，以應實用；爰定名爲「最新六法全書」。

三、「六法」內容，近有兩說：一以商事法爲六法之一，另一則將商事法規分別納入民法或行政法規之內，而以行政法規作爲六法之一。茲從通例，採用後說。但爲便於查閱，特於書末依法令名稱之首字筆劃，編列索引。

四、三民書局最近編印一部「最新綜合六法全書」，書中增加「要旨增編」、「判解指引」、「法令援引」及「事項引得」，頗爲讀者所讚許。其中「要旨增編」，係在各主要法律條文之前增列該條文之『要旨』，以利檢閱及幫助了解該條文之意義。本書特師其法，增列該項「要旨增編」，並擴大範圍，使全部法規及條文之前皆有要旨以利檢閱。

五、校書如掃落葉，本書雖經詳細校對多次，力求減少錯誤，仍恐未臻精確。尚祈讀者於發現錯誤時惠告三民書局，以便改正，曷勝感幸。

内 部 参 考

批 判 使 用

说 明

应法学界和广大法律工作者的要求，我们选印了一批港台出版的法律图书。由于法律本身有鲜明的阶级性，书内有些内容与无产阶级专政针锋相对，为利于教学、研究单位参考，我们未予删减，仅对政法单位发行，供研究使用。

最新六法全書目錄

(書末附法規索引)

一、憲法及關係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一節 省	六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二節 縣	六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一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六
第四章 總統	二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六
第五章 行政	三	第一節 國防	六
第六章 立法	三	第二節 外交	七
第七章 司法	四	第三節 國民經濟	七
第八章 考試	四	第四節 社會安全	七
第九章 監察	四	第五節 教育文化	七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五	第六節 邊疆地區	八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六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八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國家賠償法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三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一四
第一章 總則	一四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一四
第三章 選舉	一四
第一節 選舉人	一四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一五
第三節 候選人	一六
第四節 選舉區	一七
第五節 選舉公告	一七
第六節 選舉活動	一七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二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	三〇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	三一
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行使辦法	三三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三四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	三六
行政院組織法	三七
立法院組織法	三八
中央法規標準法	四〇
司法院組織法	四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	四三
第七章 投票及開票	一八
第八章 選舉結果	一九
第四章 罷免	一九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一九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一九
第三節 罷免投票	二〇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二〇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二一
第七章 附則	二二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四四

法院組織法

五五

第一章 總則

五五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五八

第二章 地方法院

五五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五八

第三章 高等法院

五五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五九

第四章 最高法院

五五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五九

第五章 檢察機關

五六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五九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五六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五九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五七

第十五章 附則

五九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五八

司法院變更判例會議規則

六〇

考試院組織法

六〇

考試法

六一

第一章 總則

六一

第三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六三

第二章 公務人員考試

六二

第四章 附則

六三

考試法施行細則

六四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

六六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六七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六八

典試法

六九

監試法

七〇

監察院組織法

七〇

監察法

第一章 總則……………七一

第二章 彈劾權……………七一

第三章 糾舉權……………七二

第四章 糾正……………七二

第五章 調查……………七二

第六章 附則……………七三

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七三

第二章 人民書狀……………七三

第三章 巡迴監察……………七四

第四章 調查……………七四

第五章 彈劾……………七五

第六章 糾舉……………七六

第七章 糾正……………七六

第八章 附則……………七六

審計法

第一章 通則……………七七

第二章 公務審計……………七八

第三章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七九

第四章 財物審計……………七九

第五章 考核財務效能……………七九

第六章 核定財務責任……………八〇

第七章 附則……………八一

審計法施行細則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附 稽察限額

二、民法及關係法規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八九

第一章 法例	八九
第二章 人	八九

第一節 自然人	八九
---------	----

第二節 法人	九〇
--------	----

第一款 通則	九〇
--------	----

第二款 社團	九〇
--------	----

第三款 財團	九一
--------	----

第三章 物	九一
-------	----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九二
----------	----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法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九七
--------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九七
----------	----

第一款 契約	九七
--------	----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九七
------------	----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九七
----------	----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九八
----------	----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九八
----------	----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九九
----------	----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一〇〇
----------	-----

第一款 給付	一〇〇
--------	-----

第一節 通則	九二
--------	----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九二
----------	----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九二
----------	----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九三
-----------	----

第五節 代理	九三
--------	----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九三
-----------	----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九四
-----------	----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九四
----------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九五
-----------	----

九六

九七

第二款 遲延	一〇〇
--------	-----

第三款 保全	一〇一
--------	-----

第四款 契約	一〇一
--------	-----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一〇三
---------------	-----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一〇四
----------	-----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〇四
----------	-----

第一款 通則	一〇四
--------	-----

第二款 清償	一〇五
--------	-----

第三款 提存	一〇五
--------	-----

第四款 抵銷	一〇六
--------	-----

第五款 免除	一〇六	第十節 委任	一一六
第六款 混同	一〇六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一七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一〇六	第十二節 居間	一一七
第一節 買賣	一〇六	第十三節 行紀	一一八
第一款 通則	一〇六	第十四節 寄託	一一八
第二款 效力	一〇六	第十五節 倉庫	一二〇
第三款 買回	一〇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二〇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一〇八	第一款 通則	一二〇
第二節 互易	一〇九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二〇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一〇九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二二
第四節 贈與	一〇九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二二
第五節 租賃	一一〇	第十八節 合夥	一二二
第六節 借貸	一一二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二四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一二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二四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一三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二五
第七節 僱傭	一一三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二五
第八節 承攬	一一三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二六
第九節 出版	一一六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二六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二七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一二八		
第一章 通則	一二八	第一節 通則	一二八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二八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二九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一三〇

第四節 共有.....一三一

第三章 地上權.....一三二

第四章 永佃權.....一三二

第五章 地役權.....一三二

第六章 抵押權.....一三三

第七章 質權.....一三四

第一節 動產質權.....一三四

第二節 權利質權.....一三四

第八章 典權.....一三五

第九章 留置權.....一三六

第十章 占有.....一三六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一三七

民法第四編 親屬.....一三八

第一章 通則.....一三八

第二章 婚姻.....一三八

第一節 婚約.....一三八

第二節 結婚.....一三九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一四〇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一四〇

第一款 通則.....一四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一四〇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一四一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一四一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一四二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一四二

第五節 離婚.....一四二

第三章 父母子女.....一四三

第四章 監護.....一四四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一四四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一四五

第五章 扶養.....一四五

第六章 家.....一四六

第七章 親屬會議.....一四六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四七

民法第五編 繼承.....一四七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一四七

第一節 效力.....一四八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一四八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一四八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四九	第二節 方式	一五〇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四九	第三節 效力	一五一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四九	第四節 執行	一五一
第三章 遺囑	一五〇	第五節 撤銷	一五二
第一節 通則	一五〇	第六節 特留分	一五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五二		
公司法	一五三		

第一章 總則	一五三	第五節 監察人	一六六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五五	第六節 會計	一六七
第一節 設立	一五五	第七節 公司債	一六八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五五	第八節 發行新股	一七〇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五六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一七一
第四節 退股	一五六	第十節 公司重整	一七一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一五七	第十一節 解散及合併	一七五
第六節 清算	一五七	第十二節 清算	一七五
第三章 有限公司	一五八	第一目 普通清算	一七五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五九	第二目 特別清算	一七六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〇	第六章 (刪除)	一七七
第一節 設立	一六〇	第七章 外國公司	一七八
第二節 股份	一六二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一七九
第三節 股東會	一六三	第一節 申請	一七九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一六四	第二節 規費	一八二

第九章 附則.....一八二

戡亂時期在臺公司陷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一八三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標準.....一八三

票據法.....一八四

第一章 通則.....一八四

第二章 匯票.....一八五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一八五

第二節 背書.....一八六

第三節 承兌.....一八六

第四節 參加承兌.....一八七

第五節 保證.....一八七

第六節 到期日.....一八七

第七節 付款.....一八八

票據法施行細則.....一九三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存款戶使用本名及行使支票辦法.....一九四

銀行辦理票據承兌、保證及貼現業務辦法.....一九五

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一九六

海商法.....一九八

第一章 通則.....一九八

第二章 船舶.....一九八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一九八

第八節 參加付款.....一八八

第九節 追索權.....一八八

第十節 拒絕證書.....一九〇

第十一節 複本.....一九〇

第十二節 謄本.....一九一

第三章 本票.....一九一

第四章 支票.....一九一

第五章 附則.....一九三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一九九

第三章 船長.....二〇〇

第四章 海員.....二〇一

第五章 運送契約……………二〇二

第一節 貨物運送……………二〇二

第二節 旅客運送……………二〇五

第三節 船舶拖帶……………二〇五

第六章 船舶碰撞……………二〇五

船舶法……………二〇八

第一章 通則……………二〇八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二〇九

第三章 船舶檢查……………二一〇

第四章 船舶丈量……………二一一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二一一

船舶登記法……………二一四

第一章 總則……………二一四

第二章 申請登記程序……………二一四

第三章 所有權登記……………二一五

第四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二一六

引水法……………二一八

第一章 總則……………二一八

第二章 引水人資格……………二一八

第三章 引水人之僱用……………二一八

保險法……………二二〇

第一章 總則……………二二〇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二〇六

第八章 共同海損……………二〇六

第九章 海上保險……………二〇七

第十章 附則……………二〇八

第六章 船舶設備……………二一一

第七章 客船……………二一二

第八章 小船……………二一二

第九章 罰則……………二一三

第十章 附則……………二一三

第五章 註冊登記……………二一六

第六章 登記費……………二一七

第七章 附則……………二一七

第四章 引水人執行業務……………二一九

第五章 罰則……………二一九

第六章 附則……………二二〇

第一章 定義及分類……………二二〇

第一節……………二二〇

第二章 保險利益	二二〇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二二五
第三節 保險費	二二一	第四章 人身保險	二二五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二二一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二二五
第五節 複保險	二二二	第二節 健康保險	二二六
第六節 再保險	二二二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二二七
第二章 保險契約	二二二	第五章 保險業	二二七
第一節 通則	二二二	第一節 通則	二二七
第二節 基本條款	二二三	第二節 保險公司	二二九
第三節 特約條款	二二三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二二九
第三章 財產保險	二二三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二二九
第一節 火災保險	二二三	第五節 罰則	二二九
第二節 海上保險	二二四	第六章 附則	二三〇
第三節 陸空保險	二二四		
第四節 責任保險	二二五		
保險法施行細則	二三〇		
保險業管理辦法	二三二		
動產擔保交易法	二三五		
第一章 總則	二三五	第四章 信託占有	二三七
第二章 動產抵押	二三五	第五章 罰則	二三七
第三章 附條件買賣	二三六	第六章 附則	二三七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二三八		
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品類表	二四〇		

利率管理條例	二四一
中央銀行及各行庫存放款利率表	二四二
國家行局大陸撤退前各項債務暫緩支付電	二四三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二四三
年齡換算表	二四五

三、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

民事訴訟法	二四七
-------	-----

第一編 總則	二四七
--------	-----

第一章 法院	二四七
--------	-----

第一節 管轄	二四七
--------	-----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四八
-------------	-----

第二章 當事人	二四九
---------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四九
----------------	-----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二四九
----------	-----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二五〇
----------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五〇
---------------	-----

第三章 訴訟費用	二五一
----------	-----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二五一
-------------	-----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二五二
-------------	-----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二五二
----------	-----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二五三
----------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二五三
-----------	-----

第二節 送達	二五三
--------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二五五
-----------	-----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五五
-------------	-----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二五七
----------	-----

第六節 裁判	二五八
--------	-----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二五九
----------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二五九
-----------	-----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二五九
------------	-----

第一節 起訴	二五九
--------	-----